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6-0258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 澳門耀通出行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100064(SO)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馬場東大馬路229-305號唯德花園第1座，第2座，第3座地下L座。

被告： 王偉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西市經濟開發區濱河路18號8樓4單元102戶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王偉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維修費，合共澳門元貳萬柒仟肆佰圓(MOP\$27,400.00)、自判決日起計算的法定遲延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、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吳桂安